

7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天恒招标有限公司的特定工况用 HRL 大尺寸膜电极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特定工况用 HRL 大尺寸膜电极采购项目，属于工业（包括采矿业，制造业，电力、热力、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苏州擎动动力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67人，营业收入为 6547.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6740.04万元¹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苏州擎动动力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9月7日

注：